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282

電子信箱：e-2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6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實施計畫)、(學員名單[花蓮場一])、(學員名單[花蓮場二])

(A09030000E_113570465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5704650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5704650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3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
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花蓮兩場次
培訓名單，請惠予核給參加人員公假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(略以)「各級教育
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
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
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規定，並培養現職
教師與師資培育學生設計多元文化教材教法之能力，本署
特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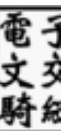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花蓮(一)場次：114年1月19日(星期日)至1月21日

(星期二)。

(二)花蓮(二)場次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至1月24日

(星期五)



花府 113/12/31



1130264799

(三)兩場次地點均於煙波大飯店花蓮館（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142號）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/局（府）惠予協助轉知，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：

(一)本研習係為本署委託辦理，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貴校/局（府）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四、檢送活動簡章及參訓教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2024/12/31
文
章
交
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